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财政局

枣中法〔2020〕33号

关于印发《破产费用专项基金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本院相关部门、市财政局相关部门：

现将《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0日

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和有效退出，规范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促进破产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是指用于援助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中必要的破产费用支出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户专用和严格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

第四条 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专用帐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统一设置，实行专项核算管理，并依法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 政府财政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
- (二) 根据自愿原则从其他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三) 有关机构、个人的合法捐助。

第六条 政府财政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并视情况从其他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提取资金予以补充。从其他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提取资金时，参考下列比例：管理人报酬不超过 10

万元的，不提取专项资金；管理人报酬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按 4%提取；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按 5%提取；500 万元以上的，按 8%提取。

以上资金提取后及时归入专用帐户。

第七条 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用于援助“无产可破”案件破产费用的支付、垫付、救助等，具体包括：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四）档案保管费用；
- （五）其他合理的破产垫付费用的。

第八条 对于符合企业破产专项基金使用条件的，由管理人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后 30 日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提出书面援助申请并附加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初步审核后，报商事法官专业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企业破产案件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使用专项基金：

- （一）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为零或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二）破产申请被驳回，但管理人已实际履行职责、支付实际费用的；
-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可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法官专业委员会负责审查是否可使用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确定具体金额。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法官专业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进行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进行审查，并报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个案繁简具体情况，按实际支出金额拨付，总额一般不超过3万元。案情复杂的，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审批完成后，由管理人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办理资金发放手续，收款人帐户应是破产管理人的专用帐户。

第十三条 加强对破产费用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破产费用基金收支情况定期通报政府财政部门，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